

投資人與票券商  
短期票券質權設定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一式三聯

第一聯 銀行(出質行)留存

第二聯 出質人留存

第三聯 質權人留存

一、出質人與質權人資料

Table with 3 columns: 項目, 出質人, 質權人. Rows include ①清算交割銀行名稱, ②戶名, ③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④短期票券劃撥帳戶帳號, ⑤地址, ⑥電話.

二、質物明細表

幣別：新臺幣 美元 其他

Table with columns for 票券種類, 批號, 子號, 面額, 張數, 票券總面額, 質權合約編號. Includes a summary row at the bottom for 票券總面額合計.

註：依票券種類填寫 CP1, CP2, 美元 CP, BA, NCD, ABCP, 市庫券。

三、質權標的物實行質權前因票載到期日屆期，出質人及質權人同意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辦理提示兌償，並結清原票券設定事項。如未獲兌償，該票券出質人同意由質權人至 貴行領回短期票券與退票理由單或未獲足額兌償證明書；如兌償完成，該兌償扣除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後實得金額之原設定事項應予紀錄，並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請勾選）：

- 1、出質人同意縱其所擔保之債務未到期，質權人仍得直接收取質權標的應受之給付，爰請 貴行將實得金額，扣除相關手續費後，撥入質權人指定帳戶。銀行名稱及代號： 戶名： 帳號：
2、以該兌償之實得金額向質權人買券後再依集保結算所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設定質權予質權人。惟如有剩餘款項，(1)委請 貴行扣除相關手續費後，撥入質權人指定帳戶。銀行名稱及代號： 戶名： 帳號： (2)委請 貴行撥入出質人交割款項帳戶。
3、該兌償之實得金額由 貴行留存。

四、聲明事項：

- (一) 質權人與出質人為上列明細表所載短期票券（含超過票面金額之利息）設定質權事宜謹為申請，請惠予辦理。
(二) 出質人為擔保質權人之債權起見，茲同意上列質物明細表所載短期票券設定質權予質權人，請 貴行將該短期票券辦理質權登記。嗣後非向 貴行辦理質權塗銷，出質人絕不逕予處分該短期票券。
(三) 出質人同意質權人以實行質權方式取得所有權時， 貴行得逕依質權人提出本設定申請書、「實行質權申請書」及出質人同意質權人取得質物所有權之契約而為辦理，毋需就該債權為實質上之審核，出質人絕無異議。
(四) 質權人同意以單次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附賣回部位短期票券辦理設定質權，於實行質權時，不得指定第三人為受讓人。
(五) 質權人及出質人同意以單次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附賣回部位短期票券辦理設定質權，如於附條件交易履約日，質權人或清算交割銀行未依集保結算所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之交割作業時間內完成質權等相關作業之交割，同意由集保結算所將原附條件交易設定質權相關部位，轉換為出質人自有部位短期票券設定質權相關部位。

此致

00 銀行 00 分行（出質行）

出質人（申請人）：

原留印鑑

質權人：

印鑑

主管：

會計：

經辦：

核出質人章：

第二、三聯

投資人與票券商  
 短期票券質權設定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

一、出質人與質權人資料

項目	出質人	質權人
①清算交割銀行名稱	(出質行)	
②戶名		
③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④短期票券劃撥帳戶帳號		
⑤地址		
⑥電話		

二、質物明細表

幣別：新臺幣 美元 其他

附條件交易合約編號												(出質人以自有部位之短期票券辦理設定質權時，毋須填寫本欄。)											
票券種類(註)	批號				子號	面額	張數	面額	張數	面額	張數	票券總面額	質權合約編號(出質行填寫)										
票券總面額合計：												仟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註：依票券種類填寫 CP1, CP2, 美元 CP, BA, NCD, ABCP, 市庫券。

三、質權標的物實行質權前因票載到期日屆期，出質人及質權人同意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辦理提示兌償，並結清原票券設定事項。如未獲兌償，該票券出質人同意由質權人至 貴行領回短期票券與退票理由單或未獲足額兌償證明；如兌償完成，該兌償扣除稅款及補充保險費後實得金額之原設定事項應予紀錄，並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請勾選)：

- 1、出質人同意縱其所擔保之債務未到期，質權人仍得直接收取質權標的應受之給付，爰請 貴行將實得金額，扣除相關手續費後，撥入質權人指定帳戶。銀行名稱及代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 2、以該兌償之實得金額向質權人買券後再依集保結算所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之規定設質予質權人。惟如有剩餘款項， (1) 委請 貴行扣除相關手續費後，撥入質權人指定帳戶。銀行名稱及代號：\_\_\_\_\_ 戶名：\_\_\_\_\_ 帳號：\_\_\_\_\_。  (2) 委請 貴行撥入出質人交割款項帳戶。
- 3、該兌償之實得金額由 貴行留存。

四、聲明事項：

- (一) 質權人與出質人為上列明細表所載短期票券(含超過票面金額之利息)設定質權事宜謹為申請，請惠予辦理。
- (二) 出質人為擔保質權人之債權起見，茲同意上列質物明細表所載短期票券設定質權予質權人，請 貴行將該短期票券辦理質權登記。嗣後非向 貴行辦理 質權塗銷，出質人絕不逕予處分該短期票券。
- (三) 出質人同意質權人以實行質權方式取得所有權時， 貴行得逕依質權人提出本設定申請書、「實行質權申請書」及出質人同意質權人取得質物所有權之契約而為辦理，毋需就該債權為實質上之審核，出質人絕無異議。
- (四) 質權人同意以單次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附賣回部位短期票券辦理設定質權，於實行質權時，不得指定第三人為受讓人。
- (五) 質權人及出質人同意以單次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附賣回部位短期票券辦理設定質權，如於附條件交易履約日，質權人或清算交割銀行未依集保結算所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之交割作業時間內完成質權等相關作業之交割，同意由集保結算所將原附條件交易設定質權相關部位，轉換為出質人自有部位短期票券設定質權相關部位。

此致

00 銀行 00 分行 (出質行)

出 質 人(申請人)：

原 留  
印 鑑

質 權 人：

印 鑑

00 銀行 00 分行：

設定完成  
特此證明  
印 鑑